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其中包括)於酒店之若干少數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ES待售股份及ES待售貸款以及MS待售股份及MS待售貸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延遲公佈指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Eagle Spirit集團、Makerston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